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的“兴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豫光金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豫光金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4,490,3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	------	----------------	-----------------	--------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5,414.74	1,343.91	1,343.91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5,861.66	5,861.66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8,400.00	3,106.39
4	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5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	-	85,150.91	7,876.21
合计		147,960.57	146,756.48	64,188.17

注：（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终止了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剩余10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861.66万元。上述事项于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考虑到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85,150.91万元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上述事项于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35,000.00万元全部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4月8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8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全部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全部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已将40,000.00万元全部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归还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5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10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31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20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27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6月19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6月19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7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1月3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的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最大限度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8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豫光金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经营成本，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2019年8月23日